

泰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7日，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泰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瑞森（验）字（2021）第 047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泰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及主变升压站位于泰州市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 1 号（泰州市红旗良种场三工区东侧），本次建设 1 条线路本工程新建线路长 $1 \times 7.45\text{km}$ ，其中架空段（双设单架） $1 \times 6.90\text{km}$ ，导线采用 LGJ-300/25 钢芯铝绞线；自苏陈变出线段及穿越宁启铁路段采用电缆 $1 \times 0.55\text{km}$ 采用 YJLW03-64/110kV-1*500mm²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乙烯外护套电力电缆。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文，苏环辐（表）审（2012）164 号。

项目总投资 13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主变下方设置事故油坑，容积约 12m³，变电站西侧设置有一座容量为 27m³ 的总事故油池，容量大于主变油箱总油量（主变油量为 11t，约 13m³），事故油坑设管道与事故油池连接，排油管道和事故油池已做防渗漏处理，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能够容纳事故时主变 100% 事故油，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2019）的要求。变电站检修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变电站内一般不产生生活污水。公司承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核查情况，本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能按照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设有环保专职人员，各项环保规章制度齐全。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2、电磁环境调查

泰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及主变升压站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线路及变压器站所在周围环境排放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变电站内的蓄电池是直流系统中不可缺少的设备，当需要更换时，公司承诺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变电站运行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

公司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事故油、事故油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

5、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影响。

6、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企业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运行后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公司已指派专门人员负责本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监测数据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档案管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检查，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充分审议后认为，泰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及主变升压站已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内，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本工程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泰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及主变升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